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川唯鸿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善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委托代理0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(2015年5月12日-2018年5月11日)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。

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陈善明先生、张志成先生、张儒臻先生、贺新生先生、姜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(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号)的要求，经核查，陈善明先生、张志成先生、张儒臻先生、贺新生先生、姜磊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

